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25号

关于广东省永辉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系列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永辉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永辉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系列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广东东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YT-A03-02(E)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4度46分16.190秒，北纬23度50分17.160秒），用地面积10402.5m²，建筑面积26987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头盔、其他户外体育用品、滑板的加工生产，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3000万件、头盔300万件、其他户外体育用品100万件、滑

板 100 万件，预计员工人数 180 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印版清洗、显影液、水帘柜、有机废气喷淋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房 1[#]注塑、木板加工、EPS 发泡生产线废气（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采用“低氮燃烧器”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房1[#]涂装、印刷车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G3）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较严值。厂房2#压铸、注塑车间、金属抛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G4)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值后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之比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营运期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专用临时堆放场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六）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2.651t/a

(有组织 1.013t/a、无组织 1.638t/a)、颗粒物: 2.261t/a、SO₂: 0.42t/a、NO_x: 0.636t/a。(该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消减量进行替代。NO_x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亚洲创建奕宏化工(河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关闭腾出量中进行替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
